

173. 请求解释2004年3月31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的判决

2009年1月19日的判决

在请求解释2004年3月31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的判决一案中，国际法院于2009年1月19日做出判决。

法院组成如下：院长希金斯；副院长哈苏奈；法官兰杰瓦、科罗马、比尔根塔尔、小和田、通卡、亚伯拉罕、基思、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书记官长库弗勒。

\*  
\*       \*  
\*

判决书执行段落（第61段）内容如下：

“.....

法院，

(1) 以十一票对一票，

**裁定** 墨西哥合众国要求就双方之间关于按照《规约》第六十条进行解释的事项不属于国际法院在其2004年3月31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判决中所决定事项，包括第153 (9)段，因此不能做墨西哥合众国要求的解释；

**赞成**：院长希金斯；副院长哈苏奈；法官兰杰瓦、科罗马、比尔根塔尔、小和田、通卡、亚伯拉罕、基思、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

**反对**：法官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

(2) 一致通过，

**裁定** 美利坚合众国违反了2008年7月16日对José Ernesto Medellín Rojas先生案的裁定下的义务，其中规定了临时措施；

(3) 以十一票对一票，

**重申** 阿韦纳判决第153 (9)段下美利坚合众国义务继续具有约束力，并**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在这些程序中所作的承诺；

**赞成**：院长希金斯；副院长哈苏奈；法官兰杰瓦、科罗马、比尔根塔尔、小和田、通卡、基思、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

**反对**：法官亚伯拉罕；

(4) 以十一票对一票，

在这些情况下，**驳回**墨西哥合众国关于法院命令美利坚合众国保证不再发生的请求；

**赞成**：院长希金斯；副院长哈苏奈；法官兰杰瓦、科罗马、比尔根塔尔、小和田、通卡、亚伯拉罕、基思、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

**反对**：法官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

(5) 以十一票对一票，

**否决**墨西哥合众国所有进一步提交的呈件。

**赞成**：院长希金斯；副院长哈苏奈；法官兰杰瓦、科罗马、比尔根塔尔、小和田、通卡、亚伯拉罕、基思、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

**反对**：法官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

\*  
\*       \*  
\*

法官科罗马和亚伯拉罕在法院判决书上附加了声明；法官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在法院判决书上附加了反对意见。

\*  
\*       \*  
\*

#### **当事双方程序和呈件历史（第1-10段）**

法院忆及，2008年6月5日，墨西哥合众国（以下称“墨西哥”）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对美利坚合众国（以下称“美国”）提起诉讼。墨西哥在其请求书中提及《规约》第六十条和《法院规则》第98条和100条，请求法院解释2004年3月31日对阿韦纳

和其他墨西哥国民 ( 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 ) 案的判决第153 (9)段 ( 《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12页) ( 以下称“阿韦纳判决” ), 内容如下:

“153. 基于这些原因,

法院……

(9) 以十四票对一票,

**裁定**本案适当赔偿包括美利坚合众国以自己选择的方式审查和重新考虑对上文第(4)、(5)、(6)和(7)分段所述的墨西哥国民的定罪和判决, 同时考虑到违反《公约》第36条和本裁决第138至141段所述权利。”

2008年6月5日, 在提交请求书之后, 墨西哥提出了要求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 要求法院在关于解释阿韦纳判决的程序中做判决之前“维护墨西哥及其国民的权利”。

2008年7月16日, 法院发布了一项命令, 否决了美国要求法院拒绝墨西哥请求 ( 第80 (一)段) 并将其从法院清单上删除的呈件, 并指示了以下临时措施 ( 第80 (二)段) :

“(a) 美利坚合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确保在法院宣布终局判决之前不处决墨西哥国民José Ernesto Medellín Rojas先生、塞萨尔·罗伯托·菲耶罗·雷纳先生、Rubén Ramírez Cárdenas先生、Humberto Leal García先生和罗伯托·莫利诺·拉莫斯先生, 除非按照2004年3月31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 ( 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 )**案的判决第138至141段对**五名墨西哥国民**进行审查和重新考虑;

(b) 美利坚合众国应将执行本命令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告知本法院。”

还决定, “在法院做出终局判决之前, 法院应继续处理”作为该命令的主题的本案件 ( 第80 (三)段) 。

书记官处在2008年7月16日的信中告知当事双方, 根据《法院规则》第98条第3款, 法院确定2008年8月29日为美国就墨西哥要求解释的请求书递交书面意见的时限。在2008年8月1日的信中, 美国代理人提到2008年7月16日命令第80 (二) (b)段, 告知法院美国为执行该命令“已经采取和将继续采取”的措施。在2008年8月28日的信中, 墨西哥代理人告

知法院，José Ernesto Medellín Rojas 先生于2008年8月5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得克萨斯被处决，并提及《法院规则》第98条第4款，要求法院再给予墨西哥进一步修改其书面解释的机会，一方面对根据美国将要提交的书面意见提出解释请求的合理之处进行阐述，另一方面“修正其书状，提出基于违反2008年7月16日命令的索偿”。

2008年8月29日，在时限内，美国递交了其关于墨西哥请求解释的书面意见。

书记官处在2008年9月2日的信中告知当事双方，根据《法院规则》第98条第4款，法院决定给予双方机会以完善其书面解释，并确定2008年9月17日和10月6日分别为墨西哥和美国递交进一步解释的时限。当事双方在各自的时限内递了解释。

墨西哥在请求书提出以下要求：

“墨西哥政府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布，阿韦纳判决第153 (9)段规定的美国义务属于结果义务，因为判决中明确表示，美国必须‘审查和重新考虑定罪和判决’，但可以‘以自己选择的方式’；

依照上述结果义务，

1. 美国必须采取任何和一切必要步骤，以提供阿韦纳判决中所授权的审查和重新考虑的赔偿；以及
2. 美国必须采取任何和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按照阿韦纳判决享有审查和重新考虑权利的墨西哥国民不遭到处决，除非审查和重新考虑已完成，并确定这一违反行为不产生任何影响。”

在诉讼过程中，当事双方递交了以下呈件：

**代表墨西哥，**

在2008年9月17日递交法院的进一步书面解释中：

“在前文基础上，墨西哥政府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布如下：

(a) 阿韦纳判决第153 (9)段中规定的美国必须遵守的义的正确解释是，该义务属于结果义务，因为判决中明确表示，美国必须‘审查和重新考虑定罪和判决’，但可以‘以自己选择的方式’；

按照对上文结果义务的解释，

(1) 美国通过其所有的职能机构和所有的分区机构,包括政府的所有分支机构和任何正式的行使政府职权的机构(州或联邦), 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提供阿韦纳判决第153 (9)段中规定的审查和重新考虑的赔偿; 以及

(2) 美国通过其所有的职能机构和所有的分区机构,包括政府的所有分支机构和任何正式的行使政府职权的机构(州或联邦), 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以确保按照阿韦纳判决享有审查和重新考虑权利的墨西哥国民不遭到处决, 除非审查和重新考虑已完成, 并确定这一违反行为不产生任何影响;

(b) 美国没有按照阿韦纳判决的条款, 在不对José Ernesto Medellín Rojas 进行审查和重新考虑的情况下即处决之, 这违反了2008年7月16日的法院命令; 以及

(c) 要求美国保证按照阿韦纳判决享有审查和重新考虑权利的墨西哥国民不遭到处决, 除非审查和重新考虑已完成, 并确定这一违反行为不产生任何影响。”

代表美国,

在2008年8月29日递交法院的进一步书面解释中:

“依据上文所列的事实和观点,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请求法院裁决并宣布对墨西哥合众国的请求书予以驳回, 但是, 假如法院拒绝驳回请求书, 请求法院裁决并宣布依照上文第62段对阿韦纳判决进行解释。” (第63段)

美国的书面意见第60段包括以下内容:

“美国同意墨西哥请求解释; 同意阿韦纳判决施加了一个‘结果义务’。因此, 法院无须做出裁决, 对墨西哥的请求必须予以驳回。”

美国的书面意见第62段包括以下内容:

“美国请求法院按照墨西哥请求的那样对判决进行解释, 即:

阿韦纳判决第153 (9)段规定的美国义务属于结果义务, 因为判决中明确表示, 美国必须 ‘审查和重新考虑定罪和判决’, 但可以 ‘以自己选择的方式’ ”;

在2008年10月6日递交给法院的进一步书面解释中:

“依据上文及美国关于解释请求书的最初书面意见中所列的事实和观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请求法院裁决并宣布对墨西哥合众国的要求予以驳回。假如法院拒绝驳回请求，美国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布：

(a)对以下墨西哥的补充请求予以驳回：

(1) 法院宣布美国违反了7月16日的命令；

(2) 法院宣布美国违反了阿韦纳判决；以及

(3) 法院命令美国保证不再发生；

(b) 按照墨西哥对美国书面意见的回复第86 (a)段解释阿韦纳判决。”

### 请求解释阿韦纳判决

#### 法院对解释的管辖权（第11-20段）

法院忆及，墨西哥依据《规约》第六十条请求解释2004年3月31日法院判决第153 (9)段。《规约》第六十条规定“判决为最终判决，不得上诉。若对判决的效力或范围存在争议（法语版本中为‘contestation’），法院应在任何一方的请求下予以解释。”

法院指出，法院2008年7月16日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不是在初步证据管辖权基础之上做出的”，并指出，法院在该命令中已表明，“法院依照《规约》第六十条而具有的管辖权不以最初案件当事双方之间的存在的任何管辖权基础为先决条件”（命令第44段）。法院又忆及，法院已指出，“美国在宣布阿韦纳判决之后退出《维也纳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对法院《规约》第六十条所规定的管辖权没有影响”（同上，第44段）。

法院指出，在其2008年7月16日命令中，法院特别注意到“法院可以应请求对任何其宣布的判决进行解释，前提是‘对判决的效力或范围存在争议’”（同上，第46段）。

法院随后指出，“对于目前的程序，法院应再次就阿韦纳判决第153 (9)段规定的义务属于结果义务是否存在争议进行审查”。法院称其“此时还必须考虑当事双方之间在关于阿韦纳判决第153 (9)段规定的义务属于美国联邦和州有关当局的义务方面是否真的存在意见分歧”。

#### 当事双方之间存在争议的问题（第21-47段）

– 不存在关于第153 (9) 段中规定的义务性质的争议（第21-28段）

在审查了当事双方的书状之后，法院裁定，当事双方之间不存在关于第153 (9) 段是否规定了一个结果义务的争议。法院注意到“该结果义务必须在一定的时限内加以履行。如果未能按照阿韦纳判决第138至 141段提供审查和重新考虑，那么美国的认真努力也不会被视作是履行了该结果义务。”

– 存在关于结果义务具体应由谁承担的争议问题（第29-42段）

在强调了“由法院自行裁定是否确实存在关于《规约》第六十条效力的争议（见第7和第8号判决解释（霍茹夫工厂），第11号判决，1927年，《常设国际法院汇编（A）》，第13号，第12页”之后，法院考虑了当事双方对“结果义务的确切意义和范围”持有不同意见的可能性。法院指出，关于是否存在关于《规约》第六十条的争议的决议要求解释阿韦纳判决第153 (9)段，这个问题可以从两方面来看。

一方面，法院审查了墨西哥提出的各种观点，其中就结果义务具体应由谁承担的问题，“认为观点存在差异，可能会引起争议”。法院特别指出，根据墨西哥的观点，美国最高法院在**麦德林诉得克萨斯**一案中的解释（《最高法院案例汇编》，第128卷，2008年，第1346页），即国际法院的判决并不直接适用于美国国内的法令，“不符合阿韦纳判决的解释，即美国所有分区机构包括司法机构均须承担结果义务”。

另一方面，法院列出了在阿韦纳判决具体应由谁承担的问题上，“与之相反，表明在当事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的因素”。法院首先指出“——在关于国际法的辩论中，不一定同意最高法院的某些观点——最高法院称，阿韦纳判决提出了对美国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尽管判决称该义务对美国国内法没有直接影响，但确实具有约束力，不能通过总统备忘录而生效。”法院接着指出，美国在其2008年8月29日的书面意见中重申“联邦政府‘支持’政府当局所有机关和分区机构并对其负有责任”。法院进一步指出“《法院规则》第98 (2)条规定，当一方请求解释判决，‘应当指出关于判决效力或范围的确切某一点或几点’”。法院指出，墨西哥本有机会在若干场合表明争议中的确切要点，但是“关于所指称的争议到底为何仍然十分模糊”。法院最后指出，“不管是在满足《法院规则》第98 (2)条规定的要求还是更广泛而言，最后都可认定，墨西哥未确定墨西哥和美国之间存在任何争议”，以及“墨西哥没有明确说明，阿韦纳判决规定的美国的义务对美国

各机构，不管是分区机构还是正式机构，都具有直接约束力，尽管这可以从其提交的意见中推断得出”。

– **阿韦纳判决第153 (9)段规定的义务的直接影响问题 (第43-47段)**

根据法院的观点，当事双方指出的不同看法表明了“对第153 (9) 段是否……设想该段规定的义务具有直接影响持有不同的争论观点”。若是这样，法院认为“即使最后发现本案中存在关于《规约》第六十条效力的争议，也将对准予墨西哥的请求造成更多障碍”。法院指出“阿韦纳判决中没有规定或暗含要求美国法院直接适用第153 (9)段”；法院指出，根据其已有判例，按照《规约》第六十条，初审判决中未解决的问题“不能提交法院请求在本判决中进行解释”。

法院接着指出“（本判决）第31段中所述的墨西哥的观点涉及到国际法院判决在宣判的案件所涉缔约国国内法令中影响的一般问题，而不属于《法院规约》第六十条所要求的阿韦纳判决的‘效力或范围’”。法院认为“墨西哥请求解释背后的问题不属于第六十条专门赋予法院的管辖权。是否存在争议对解释阿韦纳判决特别是第153 (9)段没有影响。”

法院由此得出结论，法院“不能同意墨西哥请求的解释”。

然而，法院指出“考虑至今为止阻碍履行要求美国履行的义务的国内法律不能解除其义务”。法院指出，“美国在履行其义务时可以自行选择方式，若在一定时限内未能通过选定的手段加以履行，则必须立即转而使用其他可以实现该成果的有效手段”。

**墨西哥在程序期间提出的其他索偿要求 (第48-60段)**

法院随后转向墨西哥提出的其他三项索偿要求，其中认为，2008年8月5日在没有提供阿韦纳判决所要求的审查和重新考虑的前提下，José Ernesto Medellín Rojas先生被处决，美国这么做(1)违反了2008年7月16日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2)违反了阿韦纳判决；以及(3)保证不再发生。

关于第一点，法院“裁定，在José Ernesto Medellín Rojas先生一案中，美国没有履行其2008年7月16日法院命令所规定的义务”。

法院驳回了墨西哥的第二个索偿要求，并指出“本程序中的这一索偿要求所遵循的管辖权的唯一基础是《规约》第六十条，同时……该条不允许法院考虑对判决的可能违反，而现在则要求法院对判决进行解释”。

最后，法院重申“法院的阿韦纳判决依然具有约束力，美国仍然有义务全面履行该义务”；法院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在这些程序中所作的承诺，驳回了第三个附加索偿要求。

\*  
\*       \*  
\*

### 法官科罗马的声明

法官科罗马在法院判决书上附加的声明中阐述了自己对《规约》第六十条在本案中的理解。他表示，根据第六十条的条款，墨西哥和美国的立场之间至少有两处分歧可被视为是“争议”：当事双方对以下两个问题持有不同看法，一个是阿韦纳判决是否要求其命令的审查和重新考虑生效，另外一个问题是在履行判决所产生的义务时是否受国内管辖。

提到法院的结论，即“当事双方指出的不同看法也表明了对阿韦纳判决第153 (9)段是否设想了该段规定的义务具有直接影响持有不同的争论观点”，他指出，这一表述不完全明确，应理解为该请求解释不可受理，因为争议问题不在判决第153 (9)段的范围之内。

法官科罗马接着提出一个办法，法院可以用这一办法并以符合判例的方式认定该解释请求书可以受理。他表示，如果这么做的话，法院在解释判决时可得出结论，美国可自行选择如何履行判决规定的义务的方式，但开展审查和重新考虑的努力必须有效，以遵守阿韦纳判决。

他得出结论，通过重申阿韦纳判决规定的被告在个人方面的义务，法院维护了《规约》第六十条的目标和宗旨。他强调，尽管法院可能无法解释其阿韦纳判决，但该判决的约束力依然存在，同时，该判决的某些义务尚未得到履行。在本案中，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和基本的人权原则，国际法同样要求全面及时地遵守针对判决中提到的所有墨西哥国民的阿韦纳判决。

### 法官亚伯拉罕的声明

法官亚伯拉罕在法院判决书上附加的声明中解释道，他对执行条款第(3)款投了反对票，理由是其中的声明超出了《规约》第六十条下的法院管辖权范围，因为它们与解释阿韦纳判决无关，而与遵守该判决有关。

### 法官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的反对意见

法官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在其反对意见中称，尽管他同意法院的绝大多数推论，但他不同意法院的某些结论。他认为，法院错过了一个通过要求解释解决问题，并对阿韦纳判决的效力或范围进行诠释的机会。他列出了以下几个与法院判决存在分歧的意见：

1. 法院没有就美国未能履行其遵守**阿韦纳**判决的国际义务进行判决，这就忽略了对一个国家从事国际不法行为所导致的后果进行裁定的必要性。

2. 令人遗憾的是，法院并不认为有必要确定因美国未能遵守法院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和**阿韦纳**判决的国际义务所导致的法律后果。一个国家的国际责任通过该国的主管机关和当局开展的行动加以履行。墨西哥已表明，美国有结果义务，按照这样的义务，美国通过其任何和所有的机关，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提供**阿韦纳**补救措施。法院决定不就美国违反其国际义务的影响进行裁定。

3. 法院本应重申**拉格朗**判决和**阿韦纳**判决的约束力以及《维也纳公约》第36条所规定的个别权利，以消除美国联邦和州的政府执法和司法分支机构当局所提出的所有疑虑。

4. 如果**阿韦纳**判决各项条款由于美国法院执行程序违约规则而失去法律效力，那么声称其执行条款具有约束力是不够的。在解释**阿韦纳**判决第153段的确切意义和范围时，法院应考虑判决的基本推论，即程序违约规则是一个司法障碍，使《维也纳公约》第36条所载权利失效和无法实行。

5. 墨西哥和美国之间的一项进行中争议不仅在于双方对按照第60条解释**阿韦纳**判决规定的义务的争论，而且在于针对法律若干内容和有关事实的第38 (1)条的争论。

6. 墨西哥和美国对国际义务的国内影响持相反的观点。法院本可以通过解决由这些相互冲突的解释所引起的问题而推动国际法的发展。

7. 法院依靠对墨西哥立场的误读，裁定当事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墨西哥并不认为未能遵守阿韦纳义务仅仅归因于美国联邦行政部门；墨西哥认为，最后决定不进行阿韦纳规定的司法审查和重新考虑可归咎于美国最高法院。当事双方在美国最高法院裁定国际义务在没有执行法律的情况下不构成具有约束力的联邦法律的法律后果方面存在争议。

---